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南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拟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江铜铜箔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江铜铜箔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江铜铜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规模：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H股发行的拟初始发行数量占江铜铜箔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可进行超额配售，超额配售规模拟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数量15%。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江铜铜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江铜铜箔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于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六)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江铜铜箔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情况、江铜铜箔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江铜铜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时间：江铜铜箔将于其股东会决议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江铜铜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八)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江铜铜箔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江铜铜箔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江铜铜箔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九)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铜铜箔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申请已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拟于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择机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十一)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将由江铜铜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3.74亿元、69.62亿元以及71.30亿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江铜铜箔未经本次分拆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197.79亿元，不低于6亿元。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江铜铜箔未经本次分拆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比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江铜铜箔未经本次分拆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江铜铜箔净资产占比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计持有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10%以上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江铜铜箔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江铜铜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江铜铜箔股份合计不超过江铜铜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综上，江铜铜箔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拟分拆主体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及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50多个品种。江铜铜箔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江铜铜箔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本次拟分拆子公司江铜铜箔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后，公司现有其他业务与江铜铜箔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江铜铜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江铜铜箔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江铜铜箔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或损害公司及江铜铜箔利益。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江铜铜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江铜铜箔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江铜铜箔各自拥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江铜铜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江铜铜箔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江铜铜箔将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各自保持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公司分拆江铜铜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董事会经过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价值发现角度，有助于江铜铜箔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江铜铜箔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从结构优化角度，江铜铜箔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从业绩提升角度，江铜铜箔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及江铜铜箔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与江铜铜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江铜铜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的融资效率、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增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江铜铜箔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江铜铜箔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本次分拆之目的，江铜铜箔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分拆完成后，江铜铜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

1.把握铜箔产业迭代升级战略机遇，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电解铜箔是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在市场需求与政策驱动的双重推动下，铜箔行业的竞争焦点向核心技术突破、高端产品研发、产业链协同等综合实力转变，市场份额持续向具备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头部企业集聚。本次分拆上市将推动江铜铜箔聚焦铜箔主业，加大高端铜箔产线布局与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强化上游铜资源协同配套能力，提升细分赛道市场份额与核心竞争力。

2.借助资本市场政策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铜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铜产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本次分拆将助力实现江铜铜箔独立上市，丰富融资方式，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江铜铜箔进一步开发核心及前沿技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推动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1.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已建立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铜产业链，江铜铜箔则专注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技术路线、投资周期、市场周期、运营逻辑上存在差异。本次分拆上市进一步理顺战略定位，优化决策链路，压实经营权责，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巩固铜矿采选、铜冶炼等传统核心主业的领先地位，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同时赋予江铜铜箔独立的运营空间，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2.赋能铜箔业务长期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

香港联交所作为全球领先的资本市场平台，将为江铜铜箔提供高效的市场化融资工具，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保持业务创新活力，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分拆后有利于提升江铜铜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强化其在专业领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电解铜箔业务综合竞争力。

3.打造独立的高端铜箔上市平台，释放板块估值潜力

公司业务涵盖多个板块，不同业务板块的估值方式存在差异。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江铜铜箔获得合理估值，促进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估值水平。此外，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江铜铜箔可以建立更加灵活紧凑的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其发展特征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上市公司股东可以从不断增长的高端铜箔业务中获益，实现股东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本次分拆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办理申请、备案、沟通协调等具体工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情况、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本次分拆的实施情况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分拆各项事宜，包括对相关方案、预案等进行变更调整或补充完善。

3.就本次分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江铜铜箔等权属企业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的与江铜铜箔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上市申报文件、声明承诺等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江铜铜箔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决定是否将公司所持江铜铜箔全部或部分(包括具体比例、数量)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制定具体全流通方案，及处理该等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江铜铜箔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与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的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15项应用指引)之规定，公司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公司现有股东提供江铜铜箔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由于外汇管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交易机制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等，目前向公司现有A股股东提供江铜铜箔发行新股的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碍，为满足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分拆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

建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江铜铜箔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向H股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的数量与比例等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周少兵、喻旻昕、缪圣纲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如本议案于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任一会议未获通过，公司将不会就本次分拆向任何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公司股东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和境外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依据、止付追索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从越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艳女士，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从越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艳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5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87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
7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12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3	《关于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

2、特别决议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2、3、4、5、6、7、8、9、10、1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2、3、4、5、6、7、8、9、10、11、12、13，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2	江西铜业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2: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大楼三层)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330096

邮箱：jccl@jxcc.com

联系电话：0791-82710562

联系人：左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二)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12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铜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江铜铜箔的控制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本公司股东会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获得江铜铜箔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获得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丽辉、申成哲、曾兆豪、周亮等4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36,252	0.107%
2	申成哲	董事、副总经理	1,203,600	0.034%
3	曾兆豪	财务总监	1,305,500	0.037%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5,200	0.037%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曾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包括上述增持主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万股。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2	申成哲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3	曾兆豪	财务总监	150.00
4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徐弘，现担任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徐弘兼任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简历：

徐弘先生，上海交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具备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公募固收部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12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基金经理助理。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A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1	014705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年7月17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年7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